

证券代码：002968

证券简称：新大正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由原定于2023年8月22日延期至2023年8月29日。股权登记日不变，仍为2023年8月17日，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一、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：2023年8月22日15:30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:15-15:00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

2023年8月1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3）第298号）

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涉及提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随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

认真分析和详细解答。鉴于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8月22日前就《关注函》的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顺延至2023年8月29日召开，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此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延期后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：2023年8月29日15:30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：

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:15-15:00。

(四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(延期后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17日